



新青年自學叢書

中國土地問題淺說

李 樸 著

光華書局發行

• 新青年自學叢書 •

中國土地問題淺說

李

樸 著

九華書店發行

中國土地問題淺說

著者 李

、原著 光華書

譯者 光華書

各地書

店 樓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CHUNGKUO TUNDI
TENTH CLASHUO
LEE PU ZHU

一九二八年八月
在大通印造
初版數有二十冊

前

封建制度下面的土地問題在我國歷史上已經存在了兩三千年，尤爲近代民主主義和新民主主義革命中，積壓多年懸而未決的嚴重問題。直到一九四六年五月四日，中共中央發佈指示，主張改革封建剝削的土地制度，特別是一九四七年十月十日，中共中央發表了「中國土地法大綱」，決定了澈底平分土地以實現耕者有其田的新方針，這個嚴重問題才算在思想認識上得到了澈底的解決。土地改革的運動，已經在華北、西北、東北、華東和華中廣大國土上進行，並將伴隨着人民解放軍反攻形勢與國統區人民鬥爭形勢的發展，把運動的規模擴大到全國去。這個巨大的運動，使我國社會經濟的性質發生了和繼續發生着重大的變化。

對於這個規模空前的、極其複雜的羣衆運動，還有不少的人感到生疏，把有關

于這個運動的一些基本問題提出來研究，在今天成爲必要。現在已經有不少的人在作這個工作，我寫這本小冊子的目的也是如此。後面的幾篇附錄，是爲了幫助研究。近年來土地改革在各個歷史時期的演進，其中「陝甘寧邊區徵購地主土地條例草案」雖不能代表「五四指示」後土地政策的全部內容，但可以代表「五四指示」後土地政策的基本精神。

由于作者認識的膚淺，參考材料的缺乏，和寫作時間的短促，自知這本小冊子的缺陷一定很多，甚至錯誤也許難免，希望先進和讀者們不吝賜教。

李 樸 一九四八年三月，于大連。

目次

前記

第一節 中國土地問題的嚴重性

一 歷史上的土地問題

二 不合理的土地分配

三 落後的經營方式和租佃關係

四 苛重的地租剝削

五 殘酷的高利貸剝削

六 土地制度必須徹底改革

第二節 土地改革運動的回顧

一 太平天國運動時期

二 辛亥革命時期·····	元
三 大革命時期·····	二
四 蘇維埃運動時期·····	四
五 抗日戰爭時期·····	五〇
六 抗戰勝利以後的時期·····	五五

第三節 土地改革運動中的幾個重要問題·····

一 廢除封建剝削實行耕者有其田·····	五
二 按照人口徹底平均分配土地·····	六
三 保護工商業者的財產及合法經營·····	七
四 對待農村中各個階層的政策·····	九
五 羣衆路線問題·····	九
六 整頓黨和羣衆隊伍·····	四

附 錄

一	土地法（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在井崗山）……………	九
二	中共中央關於抗日根據地土地政策的決定及其附件……………	一〇
三	陝甘寧邊區徵購地主土地條例草案……………	二六
四	中共中央關於公佈中國土地法大綱的決議及中國土地法大綱原文……………	二三
五	中共中央關於在老區半老區進行土地改革工作與整黨工作的指示……………	三〇

第一節 中國土地問題的嚴重性

土地問題是我國現階段革命中的基本問題，因為我國還是一個被封建勢力嚴重統治和剝削着的農業國家，農民佔着全國人口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反對封建制度的壓迫剝削與反對帝國主義的侵略，成為新民主主義革命的兩大基本任務，加以我國革命的根據地是建立在廣大的農村，所以說我國今日的革命，也可以說是農民革命。對於農民來說，最重要的問題就是土地問題。

這嚴重的土地問題，在二千多年的農民戰爭中沒有得到解決，在近二十多年的新民主主義革命中也沒有普遍地徹底解決，直到一九四六年五月四日，中國共產黨中央根據農民要求，發出了沒收地主土地分給農民的指示，才在廣大的地區裏真正有了徹底解決土地問題的政策；到一九四七年十月十日中共中央公佈「中國土地法

大綱」，對於「五四指示」作了重要的修正，決定了徹底平分的具體方針，和保證實現的具體辦法。到了這時候，積壓了多年的重要問題算是得到了正確的徹底的解決。

中共公佈的徹底平分土地的政策，不僅對於解放區，而且對於全國的政治生活和經濟生活，都要起決定性的重大影響。現在對於和土地問題有關的許多問題來作一番研究，是很有意思的。

一 歷史上的土地問題

我國歷史，從西周（公元前一一三四年——七七一年）起到現在，三千年來，都是封建制度統治的時期，都是封建勢力作威作福的時期；只有大革命後的廿多年中，在人民革命力量佔優勢的地區裡，情形有些不同。在這長久的年代裏，土地問題的鬥爭成爲社會鬥爭的最基本內容，各個朝代中所爆發的農民暴動、農民戰爭，都是爲了想解決這個問題；各個朝代中的所謂「限田」、「井田」、「均田」、「計

口授田」……等等主張，都是企圖緩和這種鬭爭。

土地問題在歷史上所以這樣嚴重，因為我國的土地制度太不合理，古話中形容貧富懸殊的情形說「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錫之地」。由于地主階級和封建貴族對農民的殘酷剝削，對於土地的殘酷兼併，地主和貴族的土地多至數十萬畝，甚至數百萬畝，都不算稀罕，而貧苦農民的生活却毫無保障。加以封建社會中對於天災不能預防和補救，連年混戰又加重農民負擔，造成人禍，農民無法爲生，自然只好挺而走險；遇到封建當局的壓迫，農民更團結起來抵抗，這就是歷史上的農民暴動或農民起義。規模擴大起來，時間延長下去，就成爲農民的革命戰爭。

在我國歷史上，農民對於地主階級反動統治的反抗運動，從秦朝的陳勝、吳廣、項羽、劉邦起，以後有漢朝的新市、平林、赤眉、黃巾、銅馬，隋朝的李密、竇建德，唐朝的黃巢，宋朝的宋江、方臘，元朝的朱元璋，明朝的李自成，直到清朝的太平天國，總共不下數百次，規模之大，爲世界歷史上所沒有的。每次農民暴動與農民戰爭的結果，都打擊了當時的封建統治，多少變動了社會的生產關係，多

少推動了社會生產力的發展，所以說在我國長期的封建社會的歷史中，這種農民對於地主階級統治的反抗運動，才是推動歷史進化的真正動力。

雖然我國歷史中充滿了農民鬥爭的英雄事蹟，但因爲當時沒有新的生產力與新的生產方式，沒有新的階級力量，沒有先進政黨的領導（沒有如現在中共對於農民鬥爭的領導），就使得當時的農民革命常是陷于失敗，或是在革命中與革命後被地主貴族利用了去，當作他們改朝換代的工具。如劉邦雖然滅亡了秦朝，建立了漢朝，朱元璋雖然滅亡了元朝，建立了明朝，但都是以暴易暴，新的貴族代替舊的貴族，繼續爲非作惡；農民革命時候的領袖，利用農民建立起自己的王朝之後，反過身來鎮壓與剝削農民。這樣，在每次農民的革命鬥爭停止後，雖然多少有些進步，但封建的經濟關係和政治制度基本上沒有變更，土地問題並得不到解決。

至于「限田」、「均田」等等空想出來的辦法，既要損害地主階級的利益，又不能滿足農民的要求，而且沒有具體有效的實施辦法，甚至政府根本不採納，自然更加不能解決問題。

到現代，在人民革命力量佔優勢的地區，土地問題會暫時地得到解決，或減輕了嚴重的程度，還不是徹底解決；在人民革命力量受到打擊與鎮壓之後，土地關係又恢復原狀，甚至農民受到比以前更殘酷的壓迫和剝削。至于反革命力量佔優勢的地區，土地問題的嚴重情形不但沒有任何減輕，而且更加嚴重了。

土地制度的不合理，可以從以下幾個方面看得出來。

二 不合理的土地分配

據孫曉村一九三六年所寫「現代中國的土地問題」一文提出的材料，河北之保定、河南之輝縣、陝西之綏德、山西之屯留等四個縣份，土地分配的百分比如下表：

縣份	富		中		貧	
	戶數	土地	戶數	土地	戶數	土地
保定	3.70%	13.10%	8.00%	27.80%	23.10%	32.80%
輝縣					65.20%	25.80%

總	縣	4.89	27.60	8.08	20.60	24.71	33.94	67.87	17.83
發	總	1.47	16.91	3.31	22.86	11.40	28.40	83.82	31.83
地	區	0.30	24.20	1.82	5.43	68.33	61.43	20.55	8.35

華南的浙江、廣東、廣西等三省，土地分配的百分比如下表：

縣份	地 主		富 農		中 農		貧 農	
	戶數	土地	戶數	土地	戶數	土地	戶數	土地
浙 江	3.30%	63.00%	2.70%	8.00%	17.00%	19.00%	77.00%	30.00%
廣 東	2.0	53.9	4.0	13.0	12.0	15.0	74.0	19.0
廣 西	3.4	28.9	6.4	22.3	20.6	38.0	69.6	20.8

據第一表，地主和富農僅佔農村戶數百分之八強，却佔有土地總面積的百分之四十弱；中農和貧農佔戶數百分之九十一強，僅佔土地百分之六十強。據第二表，

地主和富農僅佔戶數百分之七強，即佔土地百分之六十弱；中農和貧農佔戶數百分之九十，僅佔土地百分之四十強。

又據農村復興委員會等機關一九三三年的調查報告，江蘇、浙江、廣東、廣西、河北和陝西六省農村各階層人口及土地分配的情形如下：

階層	戶數	人口	土地	佔總人口	佔總土地
地主	3.5%	6.4%	19.6%	70.6%	
富農	45.8%	18.0%	17.8%	18.4%	

這就是說：地主和富農佔農村戶數的百分之九·九，却佔有土地百分之六三·八；中農和貧農佔農村戶數的百分之九〇·一，却僅有土地百分之三六·二。一九三五年的「卷八期」中國農村」中，張益圃氏在「江蘇的土地分配和租佃制度」一文中指出，蘇中啓東縣地主和富農佔戶口的百分之七·七，即佔有土地百分之六七·六；中農、貧農和其他村民佔戶口百分之九二·三，僅佔土地百分之三二·四。

若列舉個別例子來看，地主佔有土地數量之大更爲驚人。過去湖南萍雲台家，擁有土地十餘萬畝；衡陽趙恒惕家、新甯劉坤一家、以及洞庭湖畔的多數湖田地主，佔有土地多在萬畝以上。河南袁世凱家的土地，佔彰德全境土地的三分之一。安徽李鴻章家，在蕪湖一帶及信陽一帶之土地無法計算。

抗戰期間，土地合併和集中的趨勢繼續發展着。一九四二年出版的「中國農村」第八、九期，所載中國農民銀行土地政策課的報告書中，暴露了土地制度的不合理，說爲着投機取巧而收買種籽和耕地是最不合理的，但却是很普遍的事實，這造成了農民的赤貧。地價飛漲和農產品價格的提高不相稱，由於在農村經濟中存在着很高的利潤，土地集中的規模便日益擴大。戰爭期間，游資向農村的侵入，也大大地助長了土地集中的普遍化。報告書又指出：「特別是沒有僱傭長工、或部份僱傭長工的自耕農賣掉土地，因爲破產，他們再無力獨立繼續耕種。就是那些無法恢復自己作業的破產的小地主，也不得不出賣自己的土地。而土地的購買者，通常只是那些利用國難和乘農產品價格突飛猛漲之際而大發其財的地主和士紳們、巨商、

軍官和國積居奇的下野官僚、政客，以及其他一些特權階級的人們。」

一九四二年的「中國農村」第三、四期曾揭露：「在四川郫縣，幾乎全體所有的土地爲某一人所收買。而類似這樣的事情，在巴縣也可以找到。」四川平原的大地主佔有三四十萬畝的很平常。廣東的大地主，佔有全縣土地的半數。一九四三年一月九日「大公報」報導：河南災重地區，地價急劇下降，有的地方降十倍以上，高利貸者就利用人民的災難大量收買土地。一九四一年一月十二日「商務日報」報導：「在四川眉山縣以西剛要開始修築公路時，有某一銀行就很快地收買了靠近公路兩旁的全部土地。」一九四四年六月十五日「新蜀報」載：成都平原百分之八的地主佔有土地百分之八十，重慶人口百分之二的地主却佔有土地百分之九五·六。另一材料說：一九三七年到一九四一年中，地主地產的增加，在四川是百分之六十九到七十，在西康是百分之六十九到七十三。

土地集中的情形，和佃農比數的增加是成正比例的。根據國民黨政府辦的中央農業實驗所統計，從一九一二年到一九三九年間，全國平均的佃農從人口百分之二